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届满，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金华先生、李峰先生、张韵女士、顾昕先生、王芳女士、李史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大股东山东麦格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名齐兴礼先生及王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洪志良先生、李伟群先生和杨利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查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上述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

2、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提名王金华先生、李峰先生、张韵女士、顾昕先生、王芳女士、李史玮先生、齐兴礼先生及王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事项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查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

资料，我们认为：

1、上述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

2、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提名洪志良先生、李伟群先生和杨利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利成、宗士才

2019 年 11 月 4 日